#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天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2009年6月18日证监许可[2009]530号文核准的天华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天华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09年7月1日起,由《天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投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月1日,有关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所披露的投资组合为2017年第4季度的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和主要人员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 | | |
|---|---|---|---|
| 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珠林 | 设立日期 | 2001年5月28日 |
| 批准设立机关 | 中国证监会 | 批准设立文号 |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7号 |
| 组织形式 | 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2,222亿元人民币 |
| 存续期间 | 持续经营 | 联系人 | 冯晶 |
| 电话 | 010-58163000 | 传真 | 010-58163090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8.90%）、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90%）、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57%）、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0%）及杭州银华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决策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4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投资管理二部、投资管理三部、投资管理五部、量化投资部、境外投资部、养老金投资部、POF投资管理部、研究部、市场营销部、机构业务部、养老金业务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产品开发部、运作保障部、信息技术部、互联网金融部、战略发展部、投资银行部、资金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公司办公室、行政财务部、内部审计部、深圳管理部等20个职能部门,并设有首席投资官、首席风控官、首席合规官、首席财务官